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張怡

電話：(02)2356-5182

傳真：(02)2397-6857

電子信箱：moi565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 **社會局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社字第0970028459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9720D0012212-1.doc、09720D0012212-2.doc、09720D0012212-3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內政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」申請書表等資料各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業於97年1月29日以台內社字第0970017707號令發布「內政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」並於同年1月31日停止適用「內政部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申訴處理要點」，爰此，本部依「內政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」內涵，訂定相關書表格式，俾利申請權益受損協調案件業務順暢。
- 二、另依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貴機關受理申請人協調案件，如以公函檢送協調結果時，依上開規定需呈現原協調機關及其首長，不得以簡便行文書表等形式函送，特此聲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社會司(均含附件)

楊貴岡

總收文 社會局



0970136070 (097/02/29)